

十三经注疏 (标点本)

doc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九

- ▲ 周易正义
- ▲ 尚书正义
- ▲ 毛诗正义
- ▲ 周礼注疏
- ▲ 仪礼注疏
- ▲ 礼记正义
- ▲ 春秋左传正义
- ▲ 春秋公羊传注疏
- ▲ 春秋穀梁传注疏
- ▲ 论语注疏
- ▲ 孟子注疏
- ▲ 孝经注疏
- ▲ 尔雅注疏

春秋穀梁传注疏

讀書中文網

李学勤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李学勤 / 主编

十三经注疏

(标点本)



春秋穀梁传注疏

[晋]范 宁 集解
[唐]杨士勳 疏
夏先培 整理
杨向奎 审定

北京 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十三经注疏/《十三经注疏》整理委员会整理:—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12

ISBN 7-301-02623-4

I.十… II.十… III.经学-注释 IV.Z126.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1999)第7436号

书 名:十三经注疏·春秋穀梁传注疏

著作责任者:《十三经注疏》整理委员会 整理

李学勤 主编

责任编辑:马辛民

标准书号:ISBN 7-301-02623-4/Z·0056

出版者: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网址:<http://cbs.pku.edu.cn/cbs.htm>

电话:出版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4140 编辑室 62752025

电子信箱:zpup@pup.pku.edu.cn

印刷者:北京大学印刷厂

发行者:北京大学出版社(简体字本限中国大陆发行)

经销者:新华书店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2.125印张 420千字

1999年12月第一版 1999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定 价:本册 20.00元 全套 495.00元

《十三经注疏》整理委员会

总策划 卢光明 龚抗云

审定工作委员会(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文锦 吕绍纲 刘家和 杨向奎 张岂之
钱 逊 郭锡良

整理工作委员会

主 编 李学勤

副主编 龚抗云 卢光明

整理人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于振波 邓洪波 卢光明 刘佑平 朱汉民
李 申 李传书 李学勤 肖永明 陈 明
陈咏明 赵伯雄 胡渐逵 胡 遂 夏先培
浦卫忠 龚抗云 彭 林 廖名春

责任总校对

刘 青 黄 晓 易 莉 王 佳 宋宇红

校 对(按姓氏笔画排序)

刘 波 刘英曼 汤新燕 李小琼 李启梅
李智勇 吴旭平 邹晓珊 宋建勋 陈建兵
欧阳慧 罗文纹 罗 蓓 钟小艳 徐 敏
宾 娥 喻华中

电脑制作(按姓氏笔画排序)

田赛男 何国荣 张喜辉 张惠云 吴玉华
浣金芝 龚迪光

责任编辑 马辛民

出版总监 彭松建

FLIS/01

序

中国传统的图书目录，例分经史子集四部，以经部居首，而十三经为其冠冕。晚清以来大家可读的《书目答问》，开端为经部“正经正注”，第一部书就是《十三经注疏》，并特别标明：“此为诵读定本，程试功令，说经根柢”，足见其地位的重要。由于《十三经注疏》本身的价值，以及其在历史上所有的巨大影响，这部书迄今仍是研究中国传统文化不可或缺的典籍。

十三经的产生形成，有着非常长远的源流历程。《诗》、《书》等经的渊源，可以追溯到上古。周代尚文，当时教育已包括《诗》、《书》、《礼》、《乐》。如《国语·楚语》记载，春秋中叶楚庄王定太子傅，大夫申叔时回答王问，提到“教之春秋”、“教之诗”、“教之礼”、“教之乐”、“教之训典”等等，即涵有《诗》、《书》、《礼》、《乐》及《春秋》等方面的内容。春秋晚年，孔子立私学，以《诗》、《书》、《礼》、《乐》教弟子，经的体系进一步奠定。

史籍传述孔子曾修纂六经，对此学者颇有争论，但六经之称在战国时确已存在。《庄子·天运篇》载：“孔子谓老聃曰：丘治《诗》、《书》、《礼》、《乐》、《易》、《春秋》六经”，语属寓言，很多人不相信。不久前湖北荆门郭店楚墓出土竹简《六德》，篇中说：“观诸《诗》、《书》，则亦在矣；观诸《礼》、《乐》，则亦在矣；观诸《易》、《春秋》，则亦在矣”，所讲六经次第与《庄子》全同，证明战国中叶实有这种说法。参看《荀子·劝学篇》所论：“学恶乎始？恶乎终？曰：其教则始乎诵经，终乎读礼”，不难知道经在社会教育中具有明显的作用。

《汉书·艺文志》称周衰而《乐》亡，后来应劭、沈约等则将《乐经》之亡归罪于暴秦。无论怎样，汉代只有五经立于学官。到唐代，《礼》有《周礼》、《仪礼》、《礼记》，《春秋》有《左传》、《公羊》、《谷梁》，这样是十二经；宋明又增加《孟子》，于是定型为十三经。宋代曾经有人主张把《大戴礼记》也收进来，合为十四经，但没有得到公认。

《十三经注疏》的注绝大多数是汉晋古注，而且一般说都是现在我们能看到的最早的完整注本，疏也皆成于唐宋，因此特殊宝贵。不过在科举八股时代，《注疏》实际没有得到普遍的重视。明代永乐时修成以宋元理学家言为本的《五经大全》，试士经义全用宋元人注，便是所谓明监本五经，《易》用朱子《本义》，《书》用蔡沈《集传》，《诗》用朱子《集传》，《春秋》用胡安国传，《礼记》用陈澧《集说》，以致多数文人对《注疏》束而不观，甚至在个别人引用《注疏》时群起惊讶。直到清代汉学之风兴起，《十三经注疏》才为学者

专门强调。

清代刊行的《十三经注疏》有乾隆四年(公元1739年)武英殿刻附《考证》本,曾有覆刻,但广泛流行、共称善本的,是嘉庆二十一年(公元1816年)由阮元主持的南昌学堂重刊宋本《十三经注疏》附《校勘记》,通称阮本。《书目答问》赞之为“最于学者有益”。现在许多人使用的中华书局1980年版《注疏》,就是将世界书局缩印的阮本重加补正影印的。

阮元是乾嘉汉学的重要人物,江藩的《汉学师承记》即以他殿尾。阮本《十三经注疏》的出版,不妨视为汉学发展到顶峰的一种标志。阮本的优长尤在于所附的《校勘记》,对《注疏》的使用增加了很多便利。当然,《注疏》的校勘问题,本属深入的研究,不是《校勘记》所能完竣,所以在阮本之后,又有不少学者殚心竭力,取得好多成果。例如清末著名学者孙诒让,以阮本《十三经注疏》为底本,反复校读,历数十年,所作札记辑为《十三经注疏校记》一书,于1983年印行。其他各家类似的工作还有许多,都对十三经和《注疏》的研究有所贡献。把这些成果汇集起来,无疑会使《注疏》更为有用。

这里提供给读者的《十三经注疏》整理本,仍以阮本为基础,而在注记中博采众说,择善而从,在校勘上突过前人。同时施加现代标点,改用横排,这样做虽有若干障碍困难,却使这部十分重要的典籍更易为各方面读者接受。对于编纂整理本各位先生的辛勤劳力,我们应当表示深切感谢。另外,《十三经注疏》整理本还将以繁简两种字体分别印行,适应不同需要的读者,组织和出版者考虑的周到详密,也是值得称道的。我觉得,《十三经注疏》的这一整理标点本,非常适于爱好研究中国历史文化的读者阅读,更适合学校在教学工作中使用。

经学在中国学术文化中占据中心位置的时代早已过去了。清代已有学者提出“六经皆史”,可是经在中国学术史上的重大影响作用是永远不可抹杀的,完全“夷经为史”,也非正确。研究中国传统学术文化,必须历史地看待经和经学。我愿在这里重述复旦大学周予同先生1961年在《经、经学、经学史》文中所说:“‘经学’退出了历史舞台,但‘经学史’的研究却急待开展。”相信《十三经注疏》整理标点本的出版,将推动经学史以及整个中国学术史研究在新世纪的进步。

李学勤

1999年12月29日

于清华园

整理说明

《十三经注疏》四百十六卷，系汇编儒家的十三部经典和汉至宋代经学家对经的注疏而成。

儒家十三经是中国古代封建社会的“圣经”，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的主体和核心。它们主导和影响了中华民族文化的发展达数千年之久，中国传统的哲学、文学、教育、伦理等一切学术思想以及政治、经济、文化活动和**社会风尚**，无不以之为圭臬。经学是中国封建社会的“国学”，统治者奉它们为治国安邦的法宝，士大夫以通经致用为自己的终身抱负，平民百姓也以它们为修身行事的彝训。

考其源流，儒家十三经之确立，经历了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战国时即有“四经”、“六经”之名。其中六经之说，始见于《庄子·天运》：“孔子谓老聃曰：丘治《诗》、《书》、《礼》、《乐》、《易》、《春秋》六经，自以为久矣。”章学诚认为庄子为子夏门人，故称“六经之名，起于孔门弟子”。庄子是否出于子夏，尚无确证。而荀子则确为子夏门人，《荀子·劝学》“学恶乎始，恶乎终？曰其数始于诵经，终乎读礼”，此则可证战国时儒家已自称其典籍为经。后《乐》亡佚，至汉时，称《诗》、《书》、《易》、《礼》、《春秋》为五经，汉武帝“独尊儒术”，为传授这五部经典而设五经博士，由此儒家思想成为中国封建社会的正统思想，五经成为儒家最基本的典籍。自东汉起，经目不断递增，并将辅翼五经的传、记，记载孔、孟言行的《论语》、《孝经》等并立为经，所谓“取先圣之微言，与群经羽翼，皆称为经”。于是有东汉七经之说，在原五经基础上，增加《论语》、《孝经》。至唐代

开元间，以科举取士，在“明经”科中，分三《礼》、三《传》，合《易》、《诗》、《书》为九经。唐文宗开成年间，又立十二经刻石，九经外，增《论语》、《尔雅》、《孝经》。至南宋绍熙年间，将《孟子》列入经部，遂有十三经之称。

自西汉武帝“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立五经博士起，治经、尊经即成为一种社会风尚，经学大盛，遂成为中国封建文化的正宗，凌驾于史学、文学、艺术等等其他一切学术之上，自汉至宋，解经、注经、笺经之作者层出不穷，著述浩如烟海。其中，汉·郑玄、何休、孔安国、赵歧，魏·何晏、王弼，晋·杜预、范宁、郭璞，唐·孔颖达、徐彦、杨士勋、李隆基，宋·邢昺等，他们对诸经之注疏，或以训诂见重，或以义理为优，或以其详实，或以其精练，从而高出于他们的同侪一筹，他们对各部经典的注疏，亦成为了不可或替的经典之作。

南宋以前，经与注、疏各单行。南渡之后，始有合刻本。其中南宋岳珂《九经三传沿革例》所载建本附释音注疏本，世称“宋十行本”，为最古之版本。其版由元人明，递有修补。明嘉靖中，又据之重刻，称闽本；万历中，又有明监本，用闽本重刻；明崇祯中毛晋汲古阁又用明监本重刻，号毛本。清乾隆时有武英殿本。由于辗转翻刻，校勘疏略，误谬相沿，致使各经经文和注疏皆舛讹甚多，字迹也漫漶难辨。清嘉庆二十一年，阮元乃据宋十行本十一经及《仪礼》、《尔雅》二经的北宋单疏本重刊。又作《十三经注疏校勘记》，以唐石经、宋经注本校宋注疏十行本，又以宋注疏十行本校明刻诸种注疏本，并以清卢文弨等所校本为蓝本，详列诸本异同，定其是非，附于各经各卷之下，以正明刻诸本之讹。阮刻本为《十三经注疏》作了一次较为全面系统的正本清源的工作，有功于经学甚大矣，故号为善本，流传颇广。自后，另有《四部丛刊》、《四部备要》等刻

本,但皆不及阮刻本。1979年中华书局据原世界书局缩印本阮刻《十三经注疏》进行了影印,并曾与清江西书局重修阮本及点石斋石印本核对,改正文字讹脱及剪贴错误三百余处。

此次点校整理,即以中华书局影印阮元刻本为底本。整理内容主要包括四个方面:

一、标点

根据现行新的标点符号用法,并结合古籍整理标点的通例,对全书进行统一规范的标点。

二、文字处理

全书采用简体横排。以国务院文字改革委员会颁布的《简化字总表》、《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为根据,以《辞海》和《汉语大字典》等权威辞书为标准,对《十三经注疏》中的全部繁体字和异体字进行简化和规范化。同时又根据中国古籍和文字的特点,尤其是《十三经注疏》的具体情况,参照有关的规定和通例,对其中可能导致歧异和引起混淆的文字,进行仔细的甄别和严格的处理。

三、校勘和吸收研究成果

全面吸收阮元《十三经注疏校勘记》和孙诒让《十三经注疏校记》的校勘成果。对阮元《校勘记》中已有明确是非判断者,据之对底本正文进行改正;对其无明确是非判断者,出校记两存。孙诒让《十三经注疏校记》系专门针对阮元《十三经注疏校勘记》而作的一种补充和再校勘。对孙著中有明确是非判断者,据之对底本正文进行改正,或对阮校进行纠谬;对其无明确是非判断者,出校记两存。在尽量保存底本原貌的基础上,择善而成,并力求全面反映各种版本的差异。对底本与各校本有歧异,但文意两通的,只出校记说明;对于因文字出入而可能导致所证事实完全不相符合或性质形成较大差异

的,原则上略作考证以决定取舍。另外,还择要吸收了古今学术界有关十三经及其注疏的校勘、辩证、考异、正误等方面的成果,并摘要以按语的形式录入页下。

《十三经注疏》是中国古代经典中影响最大而又难度极大的古籍,其涉及的内容极为广泛,参与本书整理和审订工作的专家学者及编校人员达数十人。他们兢兢业业,辛勤劳动,数年如一日,为此书的问世,倾注了自己的心血,作出了贡献。

十三经的经文有过多种整理本,但其注疏却从未进行过系统、全面的整理,本次整理旨在填补学术界这一空白。相信它的整理出版将对中国传统文化的研究极有裨益。但由于整理的难度极大,参加人数众多,而如此浩繁的工程,虽历时三年多,时间仍显仓促,书中存在错误也是难免的,敬希广大读者和专家批评指正,以便今后修订再版。

《十三经注疏》整理工作委员会

凡 例

一、本书是《周易正义》、《尚书正义》、《毛诗正义》、《周礼注疏》、《仪礼注疏》、《礼记正义》、《春秋左传正义》、《春秋公羊传注疏》、《春秋穀梁传注疏》、《论语注疏》、《孝经注疏》、《尔雅注疏》、《孟子注疏》儒家十三经及其注疏的横排简体字版校注汇刊本。

二、本书以 1979 年中华书局影印清嘉庆二十一年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简称阮刻)为底本。

三、此次整理工作包括标点、文字处理、校勘和吸收研究成果等。

四、阮刻本原有附录一律收入。

五、标点

1. 根据现行新的标点符号用法,并结合古籍整理标点的通例,对全书进行统一规范的标点。但全书不使用破折号、省略号、着重号、专名号,正文中也不使用间隔号。

2.《十三经注疏》中引用各种典籍极多,所以书名号的使用很广泛,本次整理对书名号的用法进行了统一:

①并列书(篇)名之间加顿号,如“周礼丧祝甸祝男巫司巫”,应标为“《周礼·丧祝》、《甸祝》、《男巫》、《司巫》”。

如遇几种典籍书、篇名混合并立,如“周礼丧祝甸祝仪礼士冠士昏礼檀弓月令”,应标为“《周礼·丧祝》《甸祝》、《仪礼·士冠》《士昏》、《礼·檀弓》《月令》”。不同书名之间加顿号,同书异篇之间不加顿号。

②篇名的书号使用力求统一和规范,尤其是十三经各自

的篇名,如引用《周易》的卦辞、爻辞、彖、象等,其卦、爻等皆应作为篇名,分别标为:《乾》、《乾·九二》、《乾·九二·彖》、《乾·九二·象》等。引乾、坤二卦之文言,标为《乾·文言》或《坤·文言》。但只列卦名而未引用其文,卦名不加书号。各卦名在其本篇内(如乾卦在《乾传》、坤卦在《坤传》)原则上不加书号。

《周礼》是一部记载周代官职的书,引用《周礼》时,各官职名皆作为篇名;如非引用其文,而仅是述说该职官及其职能时,该职官不作为篇名。

③凡行文中出现的一般泛指性的“经”、“注”、“疏”、“传”、“笺”、“正义”等词,皆不加书号。其特指各经各篇,也只予其本来篇名加上书号,经、传、注、疏、笺、正义等皆不进书号内,以免繁琐。

3.《十三经注疏》含经、注、疏等多个层次的内容,应多使用引号,以清眉目,凡注文中引用经文原文或疏文中引用经、注文原文,皆使用引号。凡经、注、疏文中引用其他典籍之文,皆使用引号。

六、文字处理

1. 汉字简化以国家文字委员会发布的《文字使用规范条例》、《简化字总表》、《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为基准,以《辞海》和《汉语大字典》为依据。《辞海》和《汉语大字典》不协调处,根据书证内容确定。

2. 文字的处理,大致遵循以下原则:

①繁体字能简化的,即《辞海》标为某的繁体或某几的繁体的文字,《汉语大字典》列有简化字或确定为可以类推简化的文字,均尽量简化。

②古体字、不规范字和明显的版刻混用字(如日、曰,己、巳,汨、汩,睢、睽,戊、戌、戍等)、版刻误字,一律改为规范

简化字。

③通假字一般保持原样不变。

④异体字一般改为规范简化字,但在某些人名、地名、书名、职官、封号、徽号等专用名词和一些约定俗成的词组中,仍保留原样。

⑤凡系阮刻本避清帝名讳之字改回本字。注、疏原文中作者避其当朝帝王名讳之字不回改,但出校勘记说明。

⑥凡经文中被解释或被音注的异体或古体字,在同一卷中一律保留。《尔雅注疏》经文中的异体或古体字,一律保留不改。

⑦凡出现前后文中繁体与简体或正体与异体或古体与今体字并列的现象,应将有关的繁体、异体、古体字在该段落中保留。

⑧凡特定词组中的某些字,因简化后极易引起误解,该字不简化。如三《礼》中所谓“二王後”或“二王之後”乃指古代新朝建立后前两朝王族受封的后裔,非“王后”之谓,所以“後”字不简化。

七、校勘

1. 此次整理,原则上以全面吸收清·阮元《十三经注疏校勘记》(简称“阮校”)和清·孙诒让《十三经注疏校记》(简称“孙校”)的成果为主。凡阮校或孙校已有明确是非判断者,依据之对底本正文进行改正;无明确是非判断者,出校记说明,对于因文字出入而可能导致所证事实完全不相符合或性质形成较大差异的,整理者略作考证以决定取舍。

2. 所有校勘均置于相应的页下。校勘记的序号置于被校勘的字、词或句的末一字右上角,校记行文中也只录该被校勘的字、词、句,不录整句原文或前后无关的文字。

3. 校勘一般不照抄原文,按统一格式对阮、孙二校的原文作适当改写,力求简明扼要,并在校勘行文中分别标明“阮校”、“孙校”。

4. 凡阮校或孙校未作是非判断,仅引用他人或他书的按语,校勘行文中则不标“阮校”或“孙校”,而直接标明为某人或某书的观点。

5. 阮校的重点在版本校勘,主要以唐石经、宋刊各经单注本、单疏本及宋至清各注疏合刻本汇校。孙校则不注重版本校勘,且仅于三《礼》校讎较多,其余各经较少。故校勘中凡仅涉及版本异同而未标明“阮校”、“孙校”者,均为吸收阮校的成果。

6. 凡整理者自己的校勘成果,均加“按”字。如同条有几个人或书的观点,则整理者的按语列在最后。如前面的按语中不可避免要出现“按”字,则标“今按”或“整理者按”字样,以示区别。

《十三经注疏》整理工作委员会

重刻宋板注疏总目录

- 周易正义十卷 魏王弼、韩康伯注，唐孔颖达等正义。
 尚书正义二十卷 汉孔安国传，唐孔颖达等正义。
 毛诗正义七十卷 汉毛公传，郑玄笺，唐孔颖达等正义。
 周礼注疏四十二卷 汉郑玄注，唐贾公彦疏。
 仪礼注疏五十卷 汉郑玄注，唐贾公彦疏。
 礼记正义六十三卷 汉郑玄注，唐孔颖达等正义。
 春秋左传正义六十卷 晋杜预注，唐孔颖达等正义。
 春秋公羊传注疏二十八卷 汉何休注，唐徐彦疏。
 春秋穀梁传注疏二十卷 晋范宁注，唐杨士勋疏。
 论语注疏二十卷 魏何晏等注，宋邢昺疏。
 孝经注疏九卷 唐玄宗明皇帝御注，宋邢昺疏。
 尔雅注疏十卷 晋郭璞注，宋邢昺疏。
 孟子注疏十四卷 汉赵岐注，宋孙奭疏。

右《十三经注疏》共四百十六卷。谨案《五代会要》：后唐长兴三年，始依石经文字刻九经印板。经书之刻木板，实始于此。逮两宋刻本浸多，有宋十行本注疏者，即南宋岳珂《九经三传沿革例》所载建本附释音注疏也。其书刻于宋南渡之后，由元入明，递有修补，至明正德中，其板犹存。是以十行本为诸本最古之册。此后有闽板，乃明嘉靖中用十行本重刻者。有明监板，乃明万历中用闽本重刻者。有汲古阁毛氏板，乃明崇祯中用明监本重刻者。辗转翻刻，讹谬百出。明监板已毁，今各省书坊通行者，惟有汲古阁毛本。此本漫漶不可识读，近人修补更多讹舛。元家所藏十行宋本有十一经，虽无《仪礼》、

《尔雅》，但有苏州北宋所刻之单疏板本，为贾公彦、邢昺之原书，此二经更在十行本之前。元旧作《十三经注疏校勘记》，虽不专主十行本、单疏本，而大端实在此二本。嘉庆二十年，元至江西，武宁卢氏宣旬读余《校勘记》而有慕于宋本，南昌给事中黄氏中杰亦苦毛板之朽，因以元所藏十一经至南昌学堂重刻之，且借校苏州黄氏丕烈所藏单疏二经重刻之，近盐巡道胡氏稷亦从吴中购得十一经，其中有可补元藏本中所残缺者，于是宋本注疏可以复行于世，岂独江西学中所私哉！刻书者最患以臆见改古书，今重刻宋板，凡有明知宋板之误字，亦不使轻改，但加圈于误字之旁，而别据《校勘记》，择其说附载于每卷之末，俾后之学者不疑于古籍之不可据，慎之至也。其经文、注文有与明本不同，恐后人习读明本而反臆疑宋本之误，故卢氏亦引校勘记载于卷后，慎之至也。窃谓士人读书，当从经学始，经学当从注疏始。空疏之士，高明之徒，读注疏不终卷而思卧者，是不能潜心研索，终身不知有圣贤诸儒经传之学矣。至于注疏诸义，亦有是有非。我朝经学最盛，诸儒论之甚详，是又在好学深思、实事求是之士，由注疏而推求寻览之也。二十一年秋，刻板初成，藏其板于南昌学，使士林书坊皆可就而印之。学中因书成，请序于元。元谓圣贤之经，如日月经天，江河行地，安敢以小言冠兹卷首，惟记刻书始末于目录之后，复敬录《钦定四库全书》十三经注疏各《提要》于各注疏之前，俾束身修行之士，知我大清儒学远轶前代，由此潜心敦品、博学笃行，以求古圣贤经传之本源，不为虚浮孤陋两途所误云尔。

太子少保光禄大夫江西巡抚兼提督扬州阮元谨记

重刊宋本十三经注疏后记

嘉庆二十有一年秋八月，南昌学堂重刊宋本《十三经注疏》，成卷四百十六，并附录《校勘记》，为书万一千八百一十叶。距始事于二十年仲春，历时十有九月，盖官于斯土与生是邦者合其心力而为之者也，稷窃心慰焉。曩岁癸酉，稷承乏江宁盐法道，适浙闽制府桐城方公维甸予告在籍，相与过从，讲求政事之余，究研经义。时以各注疏本异同得失，参差互见，近日坊间重刻汲古阁毛氏本，舛误滋多。计欲重刊之，而稷调任江西，厥议遂寝。越明年甲戌，官保阮公元来抚江右，稷向读其所著《十三经注疏校勘记》，心知其所藏宋本之善，欲请观之。而莅政之初，公事旁午。逾岁初春，始获所愿。稷昔欲重刊而志未逮者，又怦然动矣。武宁贡生卢宣旬，官保门下士，于稷夙有文字契，至是来谒，属董厥事，以宋本召工剞劂。而一时贤士大夫乐与观成者，咸鼓舞而赞襄之。于官则有今江南苏松督粮道、前九江府知府方体，今江西督粮道、前广信府知府王赓言，今南昌府知府张敦仁，暨南昌县知县陈煦、新建县知县郑祖琛，署鄱阳县知县、候补知州周澍，浮梁县知县刘丙，广丰县知县阿应麟，会昌县知县、候补知州曾晖春，二品荫生仪征阮常生。于绅则有给事中黄中杰，御史卢浙，编修黄中模，员外黄中栻，检讨罗允叔，举人余成教，贡生赵仪吉、袁泰开、李楨，或输廉以助，或分经以校，续残补阙，证是存疑，而官保于退食余闲，详加勘定，且令度其版于学中，俾四方读者皆可就而印之，诚西江之盛事，而官保嘉惠士林之至意也！官保既记其刻书始末于序目之后，稷亦喜夙愿之既副，为记其重刊

日月与校刊诸名氏于全书之末云。

江西盐法道分巡瑞袁临等处地方庐江胡稷谨记

重校宋本十三经注疏跋

官保阮制军前抚江右时，出所藏宋十行本以嘉惠士林。嘉庆丙子仲春开雕，阅十有九月，至丁丑仲秋板成，为卷四百一十有六，为叶一万一千八百有奇。董其事者，武宁明经卢君来庵也。嗣官保升任两广制军，来庵以创始者乐于观成，板甫就，急思印本呈制军，以慰其遗泽西江之意。局中襄事者未及细校，故书一出，颇有淮风别雨之讹，览者憾之。后来庵游幕湘南，以板移置府学明伦堂，远近购书者皆就印焉。时余司其事，披览所及，心知有舛误处，而自揣见闻寡陋，藏书不富，未敢轻为改易。今夏制军自粤邮书，以倪君模所校本一册寄示，适奉新余君成教亦以所校本寄省。倪君所校计共九十三条，余君所校计共三十八条，予因合二君所校之本，详加勘对，亲为检查，督工逐条更正，是书益增美备。于此想见官保尊经教士之心，历十余年而不倦，隔数千里而不忘，而宇内好古之士旁搜博采，相与正讹纠缪，岂非经学昌明之盛事哉！倘四方君子更有考订所及补目前所未备者，随其所得，邮寄省垣，俾得汇梓更正，亦皆有补于后学云。

道光丙戌岁仲冬月南昌府学教授盱江朱华临谨识

钦定四库全书总目春秋穀梁传注疏二十卷

晋范宁集解，唐杨士勋疏。其传，则士勋疏称：“穀梁子，名俶，字元始，一名赤。受经于子夏，为经作传。”则当为穀梁子所自作。徐彦《公羊传疏》又称：“公羊高五世相授，至胡毋生，乃著竹帛，题其亲师，故曰《公羊传》。穀梁亦是著竹帛者题其亲师，故曰《穀梁传》。”则当为传其学者所作。案《公羊传》“定公即位”一条，引“子沈子曰”，何休《解诂》以为后师（案此注在隐公十一年所引“子沈子”条下），此传“定公即位”一条亦称“沈子曰”。公羊、穀梁既同师子夏，不应及见后师。又“初献六羽”一条称“穀梁子曰”，传既穀梁自作，不应自引己说。且此条又引“尸子曰”，尸佼为商鞅之师，鞅既诛，佼逃于蜀，其人亦在穀梁后，不应预为引据。疑徐彦之言为得其实，但谁著于竹帛，则不可考耳。《汉书·艺文志》载《公羊》、《穀梁》二家经十一卷，传亦各十一卷，则经、传初亦别编。范宁《集解》乃并经注之，疑即宁之所合。“定公元年春王三月”一条，发传于“春王”二字之下，以“三月”别属下文，颇疑其割裂。然考刘向《说苑》称：“文王似元年，武王似春王，周公似正月。”向受《穀梁春秋》，知《穀梁》经文以“春王”二字别为一节，故向有此读。至“公观鱼于棠”一条，“葬桓王”一条，“杞伯来逆叔姬之丧以归”一条，“曹伯庐卒于师”一条，“天王杀其弟佖夫”一条，皆冠以“传曰”字，惟“桓王”一条与《左传》合，余皆不知所引何传。疑宁以传附经之时，每条皆冠以“传曰”字，如郑玄、王弼之《易》有“彖曰”、“象曰”之例，后传写者删之，此五条其削除未尽者也。宁注本十二卷，以兼载门生故吏子弟之说，各列其名，故

曰《集解》。《晋书》本传称宁此书“为世所重。既而徐邈复为之注，世亦称之”。今考书中乃多引邈注，未详其故。又《自序》有“商略名例”之句，疏称宁别有《略例》百余条，此本不载。然注中时有“传例曰”字，或士勋割裂其文，散入注疏中欤？士勋始末不可考，孔颖达《左传正义序》称与故四门博士杨士勋参定，则亦贞观中人。其书不及颖达书之赅洽，然诸儒言《左传》者多，言《公》、《穀》者少，既乏凭藉之资，又《左传》成于众手，此书出于一^①人，复鲜佐助之力，详略殊观，固其宜也。其疏“长狄眉见于轼”一条，连缀于“身横九亩”句下，与注相离，盖邢昺刊正之时，又多失其原第，亦不尽士勋之旧矣。

春秋穀梁传序^②

晋·范宁撰

春秋穀梁传序[疏]释曰：此题，诸本文多不同，晋、宋古文多云《春秋穀梁传序》，俗本亦有直云《穀梁传序》者。然“春秋”是此书之大名，传之解经，随事则释，亦既经传共^③文，题名不可单举。又此序末云“名曰《春秋穀梁传集解》”，故今依上题焉。此序大略凡有三段。第一段自“周道衰陵”，尽“莫善于《春秋》”，释仲尼修《春秋》所由，及始隐终麟之意。夫圣哲在上，动必合宜，而直臣良史克施有政，故能使善人劝焉，淫人惧焉。洎乎周德既衰，彝伦失序，居上者无所惩艾，处下者信意爱憎，致令九有之存唯祭与号，八表之

- ① “一”原作“此”，按清乾隆六十年浙本《四库全书总目》作“一”，“此”当缘上“此”字误，据改。
- ② 按：序为《春秋穀梁传序》，范宁撰。底本原作“监本附音春秋穀梁传注疏序”，下署“国子四门助教杨士勋撰 国子博士兼太子中允赠齐州刺史吴县开国男陆德明释文”，误。明监本、毛本、粤本、四库本不误。
- ③ “共”原作“其”，阮校：“何校本‘其’作‘共’，是也。”据改。

俗或狄或戎。故仲尼就大师而正《雅》、《颂》，因鲁史而修《春秋》，其始隐终麟，范自具焉。第二自“《春秋》之传有三”，尽“君子之于《春秋》，没身而已”，释三传所起及是非得失。仲尼卒而微言绝，秦正起而书记亡。其《春秋》之书，异端竞起，遂有邹氏、夹氏、左氏、公羊、穀梁五家之传。邹氏、夹氏，口说无文，师既不传，道亦寻废。左氏者，左丘明与圣同耻，恐诸弟子各安其意，为经作传，故曰《左氏传》。其传之者，有张苍、贾谊、张禹、翟方进、贾逵、服虔之徒。汉武帝置五经博士，《左氏》不得立于学官。至平帝时，王莽辅政，方始得立。公羊子名高，齐人，受经于子夏，故《孝经说》云“《春秋》属商”是也；为经作传，故曰《公羊传》。其传之者，有胡毋子都、董仲舒、严彭祖之类。其道盛于汉武帝。穀梁子名俶^①，字元始，鲁人，一名赤，受经于子夏，为经作传，故曰《穀梁传》。传^②孙卿，孙卿传鲁人申公，申公传博士江翁。其后鲁人荣广大善《穀梁》，又传蔡千秋，汉宣帝好《穀梁》，擢千秋为郎，由是《穀梁》之传大行于世。然则三家之传，是非无取，自汉以来，废兴由于好恶而已。故郑玄《六艺论》云：“《左氏》善于礼，《公羊》善于讖，《穀梁》善于经。”是先儒同遵之义也。言“《左氏》善于礼”者，谓朝聘、会盟、祭祀、田猎之属不违周典是也。“《公羊》善于讖”者，谓黜周王鲁及龙门之战等是也。“《穀梁》善于经”者，谓大夫曰卒，讳莫如深之类是也。其三传是非，序文自具。第三自“升平之末”，尽“《穀梁传集解》”，释己注述之意，并序《集解》之人。案《晋书》范宁字武子，颍阳县人，为豫章太守。父名汪^③。长子名泰，字伯伦；中子名雍，字仲伦；小子名凯，字季伦。其从弟则注云“邵曰”是也，言“先君”则父汪是也。以传《穀梁》者虽多，妄引三传，辞理典据不足可观，故与一门徒商略名例，传示同异也。所云名例者，即范氏所据，别为《略例》一百余条是也。其《春秋》及经传之名，在后别释。谓之序者，序述经传之旨，并明己注作之意也。

昔周道衰陵，乾纲绝纽，○乾，其连反，天也。纽，女久反。礼坏乐崩，彝伦攸斁。○彝伦，以之反；彝，常；伦，理也。攸斁，丁故反，字书作殒，败

- ① “俶”原作“淑”，按阮校：“作‘俶’是也。齐召南云：‘《尔雅》俶训始，故字元始。’”据改。
- ② “传”字原脱，阮校：“毛本叠‘传’字。”按：依文意此“传”字当有，据补。
- ③ “汪”原作“注”，阮校：“监、毛本‘注’改‘汪’，下‘父注’同。按《晋书》本传作‘汪’。”据改，下“父汪”同。

也。弑逆篡盗者国有，○弑，申志反，又作杀，音同。篡盗，初患反，《尔雅》云：“取也。”淫纵破义者比肩。○淫纵，子用反。【疏】“昔周”至“比肩”。○释曰：仲尼之修《春秋》，因衰乱而作，故序先述周道衰也。云“昔”者，范氏晋世之人，仰追周代，故曰“昔”。云“周道衰陵”者，总述幽、厉以来也，指衰极言之，则平、桓之世也。知者，幽、厉虽则失道，名器未失，《诗》犹入《雅》；平王东迁之后，下同于《国风》，政教所被，才及郊畿；仲尼修《春秋》，以平王为始，知衰极是平、桓也。“衰陵”谓衰弱陵迟。云“乾纲”者，乾为阳，喻天子，坤为阴，喻诸侯；天子总统万物，若纲之纪众纽，故曰“乾纲”。云“绝纽”者，纽是连系之辞，故昭十三年《左传》云：“再拜皆厌纽。”《玉藻》云：“纽约用组。”诸侯背叛，四海分崩，若纽之绝，故曰“绝纽”。云“礼坏乐崩”者，通言之耳。知非乐是阳，故以“崩”言之，礼是阴，故以“坏”言之者，正以《诗序》云“微子至于戴公，其间礼乐废坏”，明知通矣。云“彝伦攸斁”者，《尚书·洪范》文也。礼以安上治民，乐以移风易俗，礼乐崩坏，故常道所以败也。“弑”谓臣弑君，“逆”谓子弑父，“篡”谓以庶夺正，“盗”即哀四年传云“春秋有三盗”是也。是以妖灾因衅而作，○衅，许靳反。民俗染化而迁，阴阳为之愆度，○为之，于伪反，下同。七耀^①为之盈缩，○缩，所六反。川岳为之崩竭，鬼神为之疵厉。○疵，才斯反。厉音例，又作疠。【疏】“是以”至“疵厉”。○释曰：宣十五年《左传》云：“天反时为灾，地反物为妖，人反德为乱，乱则妖灾生。”是妖灾因衅而起也。云“阴阳愆度”者，谓冬温夏寒，失其节度。云“七耀盈缩”者，谓日月薄食，若晦食则是月行疾，食朔与二日是月行迟。又《五行传》云“晦而月见西方谓之朏，朔而月见东方谓之侧匿，朏则侯王其荼^②，侧匿则侯王其肃”，是由君行使之然也。五星亦有迟疾，故襄二十八年《左传》云“岁在星纪，而淫于玄枵”，是也。谓之“七曜”者，日月五星皆照天下，故谓之“七曜”。五星者，即东方岁星，南方荧惑，西方太白，北方辰星，中央镇星是也。云“川岳崩竭”者，谓《周语》云幽王之时，三^③川震，伯阳父曰：“昔伊洛竭而夏亡，河竭而商亡。”“岳”是山之类，即梁山沙鹿崩是也。云“鬼神疵厉”者，旧解以为“鬼神”即宗庙，是也。“疵厉”谓灾变也。言人弃常制，致宗庙之灾，即桓宫新宫灾是也。今以为“鬼

① “耀”，阮校：“闽、监、毛本‘耀’作‘曜’。《释文》：‘七耀，本又作曜。’”

② “荼”原作“恭”，阮校：“何校本‘恭’作‘荼’。按‘荼’是也，古多假‘荼’为‘舒’。按《汉书·五行志》亦作‘舒’，据改。”

③ “三”原作“二”，按阮校：“毛本‘二’改‘三’，是。”据改。

神为之疵厉”，即《国语》云“杜伯射宣王于镐”，《左传》云“伯有之鬼为厉”是也。故父子之恩缺，则《小弁》之刺作；○缺，丘悦反。弁，步寒反。刺，七赐反。此所引皆《诗》篇名，《谷风》在《邶风》，余皆《小雅》。君臣之礼废，则《桑扈》之讽兴；○扈音户。讽，方风反，又作风。夫妇之道绝，则《谷风》之篇奏；骨肉之亲离，则《角弓》之怨彰；君子之路塞，则《白驹》之诗赋。【疏】“故父”至“诗赋”。○释曰：今范引此者，即周道之衰微，废此五事，为此仲尼作《春秋》也。故《孔丛》云“孔子读《诗》至《小雅》，废卷而叹，感《诗》修《春秋》”是也。云“《小弁》之刺作”者，《小弁》，《诗·小雅》，周幽王废太子宜臼^①，故太子之傅作诗以刺之。云“《桑扈》之讽兴”者，《桑扈》亦《诗·小雅》，刺幽王君臣上下动无礼文焉，故作是诗以讽之。云“《谷风》之篇奏”者，《谷风》，卫人刺其君无德，故令国内之人得其新婚者并弃其旧室，风俗衰坏，故作是诗以刺之。言“奏”者，谓奏进此诗，与上文“作”、“兴”不异，但述作之体，欲辟文耳。云“《角弓》之怨彰”者，《角弓》，《诗·小雅》，以幽王不亲九族，故作诗以刺之，言族人怨之彰显，故云“《角弓》之怨彰”。云“《白驹》之诗赋”者，《白驹》，《诗·小雅》，宣王之末，不能任贤，致使贤人乘白驹而去也。此引《诗》之次，先云《小弁》，后言《白驹》者，以父子是人伦之端首，六亲之莫大，故先言之。其次则有君臣，若君臣礼废，则上下无序，故次《桑扈》。夫妇者，生民之本，室家之原，欲见从近及远，故夫妇先九族，是以《谷风》在《角弓》之上。《白驹》是贤人弃君，又非亲戚，故最后言之。或当随便而言，更无次第之例。知者，《白驹》是宣王之诗，而言在幽王之诗下，是无先后之次也。

天垂象，见吉凶。○见，贤遍反。圣作训，纪成败。欲人君戒慎厥行，○行，下孟反。增修德政。【疏】“天垂”至“德政”。○释曰：《易》称：“在天成象，在地成形。”成象则日月之曜，成形则山川之形。“见吉凶”者，即上“七曜为之盈缩，川岳为之崩竭”是也。独言天象者，旧解云，尊作法之本，明圣人与天地合其德，与日月齐其明，以为川岳崩竭，亦是天使为之，故总言“垂象”以包之。云“圣作训，纪成败”者，谓若《春秋》书日食、星陨、山崩、地震，记灾录异，善恶褒贬等，皆所以示祸福成败之原，存亡得失之本，欲使人君戒慎其所行，改修德政，以消灾咎也。盖海尔谆谆，听我藐藐，○藐，亡角反。履霜坚冰，所由者渐。【疏】“盖海”至“者渐”。○释曰：言此者，明圣人虽作法，愚者^②不能用也。

① “白”原作“臼”，据明监、毛本改。

② “者”原作“上”，按阮校：“闽、监、毛本‘上’作‘者’，是也。”据改。

言我教诲汝王淳淳然，何故听我言藐藐然而不入？此《诗·大雅·抑》篇，刺厉王之诗也。云“履霜坚冰”者，《易·坤卦》初六爻辞，《象》曰：“履霜坚冰，阴始凝也。驯至其道，至坚冰也。”引之者，取积渐之义也。四夷交侵，华戎同贯，幽王以暴虐见祸，平王以微弱东迁。征伐不由天子之命，号令出自权臣之门，故两观表而臣礼亡，○观，古乱反。朱干设而君权丧。○丧，息浪反，下“道丧”同。下陵上替，僭逼理极。○替，他计反。僭，子念反。天下荡荡，王道尽矣。【疏】“四夷”至“尽矣”。○释曰：云“四夷”者，东夷、西戎、南蛮、北狄之总号也。云“交侵”者，谓交相侵伐也。云“华戎同贯”者，谓诸夏与夷狄无异也。旧解“四夷交侵，华戎同贯”，指谓当春秋之时，今以为文势在幽王之上，则当亦兼据幽、厉以来，故《节》诗刺幽王云“斩伐四国”，又曰“国既卒斩”，及宣王、幽王并为夷狄所败，则此段序意论衰之积渐，不直据春秋之时明矣。云幽王见祸，平王东迁者，《周本纪》幽王既得褒姒，废申后而黜太子宜臼，申侯与郟人及犬戎杀幽王于骊山之下，尽取周贿而还，乃与诸侯就申立太子宜臼，是为平王，东迁洛邑是也。云“两观”已下者，昭二^①十五年《公羊传》云：“子家驹谓昭公曰：‘诸侯之僭天子，大夫之僭诸侯久矣。’公曰：‘吾何僭哉？’子家驹曰：‘设两观，乘大路，朱干玉戚以舞《大夏》，八佾以舞《大武》。’”然则诸侯不立两观，周衰，诸侯僭而置之，是臣无有事君之礼也。天子之舞始设朱干，诸侯今亦用之，是君之权丧失也。云“僭逼理极”者，谓僭上逼下之理至极也。据君失权言之是逼下，以臣陵君是僭上。或以为直据臣言之，理亦通也。云“王道尽矣”者，言法度废坏尽也。

孔子睹沧海之横流，乃喟然而叹曰：○喟，起愧反，又苦怪反。“文王既没，文不在兹乎！”言文王之道丧，兴之者在己，于是就大师而正《雅》、《颂》，○大师音泰。因鲁史而修《春秋》，列《黍离》于《国风》，齐王德于邦君，所以明其不能复雅，○复，扶又反。政化不足以被群后也。○被，皮义反。【疏】“孔子”至“后也”。○释曰：旧解引扬雄《剧秦篇》曰：“当秦之世，海水群飞。”“海水”喻万民，“群飞”言散乱。又引《孟子》云：“当尧之世，洪水横流。”言不复故道，喻百姓散乱，似水之横流。今以为沧海是水之大者，沧海横流，喻害万物之大，犹言在上残虐之深也。云“就大师而正

① “二”原作“三”，按昭公无三十五年，又下引文为《公羊传》昭公二十五年文，据改。

《雅》、《颂》”者，大师，乐官也，《诗》者，乐章也，以大师掌《诗》乐，故仲尼自卫反鲁，就而正之。直言《雅》、《颂》者，举《雅》、《颂》则《风》诗理在可知。又《雅》、《颂》之功大，故仲尼先用意焉。知非为师摯理之，故仲尼不正者，师摯直闲《关雎》之音而已。《诗》之颠倒，仍是仲尼改正，故此序云仲尼“列《黍离》于《国风》”。杜预注《左氏》云“后仲尼删定，故不同”，是也。然则作《诗》之体，《风》、《雅》先定。《黍离》若是《风》体，大师不得列之于《雅》、《颂》之中；若是《雅》、《颂》之体，仲尼亦不得退之于《风》诗之中。而云“列《黍离》于《国风》”者，诗人咏歌，实先有《风》、《雅》之体，《黍离》既是《国风》，诚不可列之于《雅》、《颂》。但天子不风，诸侯不雅，仲尼刊正，还同《国风》，亦是仲尼列之。于时则接乎隐公，故因兹以托始，该二仪之化育，赞人道之幽变，举得失以彰黜陟，明成败以著劝诫，拯颓纲以继三五，○拯，拯救之拯。颓，徒回反。鼓芳风以扇游尘。【疏】“于时”至“游尘”。○释曰：平王四十九年，隐公之元年，故曰“接乎隐公”。亦与惠公相接，不托始于惠公者，以平王之初，仍赖晋郑，至于末年，陵替尤甚，惠公非是微弱之初，故不托始于惠公。隐公与平王相接，故因兹以托始也。“该”者备也，“二仪”谓天地，言仲尼修《春秋》，济群物，同于天地之化育。云“举得失以彰黜陟”者，谓若仪父能结信于鲁，书字以明其陟；杞虽二王之后，而后代微弱，书子以明其黜。云“明成败以著劝诫”者，成败黜陟，事亦相类。谓若葵丘书日，以表齐桓之功；戎伐凡伯，言戎以明卫侯之恶。又定、哀之时为无贤伯，不屈夷狄，不申中国，皆是书其成败，以著劝善惩恶。云“拯颓纲以继三五”者，于时王侯失位，上下无序，纲纪颓坏，故曰“颓纲”。今仲尼修《春秋》，祖述尧舜，宪章文武。“拯”者救溺之名，言欲拯此颓纲，以继三王五帝。先言三王者，欲见三王可以继五帝，从小至大之意，或亦随便而言。云“鼓芳风以扇游尘”者，旧解以正乐为芳风，淫乐为游尘。乐可以降天神，出地祇，故云“芳风”。淫乐鬼神不享，君子不听，故曰“游尘”。或以为善之显著者为芳风，恶之烦碎者为游尘，理亦足通耳。但旧解云范氏别录如此，故两存之。一字之褒，宠逾华袞之赠。○袞，古本反；袞冕，上公之服。片言之贬，辱过市朝之挞。○贬，彼检反。市朝，直遥反。挞，吐达反。德之所助，虽贱必申。义之所抑，虽贵必屈。故附势匿非者无所逃其罪，○匿，女力反。潜德独运者无所隐其名，信不易之宏轨，百王之通典也。【疏】“一字”至“典也”。○释曰：言仲尼之修《春秋》，文致褒贬。若蒙仲尼一字之褒，得名传竹帛，则宠逾华袞之赠，若定十四年石尚欲著名于《春秋》是也。若被片言之贬，则辱过市朝之挞，若宣八年仲遂为弑君不称

公子是也。言“华衮”则上比王公，称“市”、“朝”则下方士庶。衮则王公之服而有文华。或以对“市”、“朝”言之，“华衮”当为二，非也。云“德之所助，虽贱必申”者，谓若吴是东夷，可谓贱矣，而襄二十九年因季札之贤而进称爵，是其申也。云“义之所抑，虽贵必屈”者，谓若秦术是卿，可谓贵矣，而文十二年以其敌晋而略称名，是其屈也。云“故附势匿非者无所逃其罪”者，旧解若公子鞅假桓公之势，匿情于隐，可谓非人臣也，故隐四年、十年皆贬之，是不得逃其罪也。云“潜德独运者无所隐其名”者，谓若公弟叔肸不食逆主之禄，潜德昧身，不求宠荣之名，独运其道，宣十七年著名《春秋》，是无所隐其名也。或以为“匿非”谓隐匿其非，便于旧解。先王之道既弘，麟感而来应。○麟本又作騊，吕辛反，瑞兽也。应，应对之应。因事备而终篇，故绝笔于斯年。成天下之事业，定天下之邪正，○邪，似嗟反。莫善于《春秋》。【疏】“先王”至“《春秋》”。○释曰：“先王”谓文武。言仲尼修《春秋》，贵仁重德，崇道抑邪，弘大先王之道，麟感化而至。杜预解《左氏》，以为获麟而作《春秋》。今范氏以作《春秋》然后麟至者，以麟是神灵之物，非圣不臻。故《论语》云：“凤鸟不至，河不出图，吾已矣夫。”《礼器》云：“升中于天，而风皇降，龟龙假。”《公羊传》曰：“麟有王者则至。”《援神契》曰：“德至鸟兽则麒麟臻。”是非有明王，则五灵不至也。当孔子之世，周室陵迟，天下丧乱，岂有神灵之物无故而自来？明为仲尼修《春秋》，麟应而至也。然则仲尼并修六艺，何故不致诸瑞者？先儒郑众、贾逵之徒，以为仲尼修《春秋》，约之以《周礼》，修母致子，故独得麟也。或可仲尼修六艺，不可五灵俱来，偶然麟应，余不至也。“因事备”者，谓从隐至哀，文武之道协，嘉瑞来臻，是事备也。“终篇”者，谓绝笔于获麟也。

《春秋》之传有三，而为经之旨一，臧否不同，○臧，子郎反。否音鄙，又方九反。臧否犹善恶也。褒贬殊致。【疏】“《春秋》”至“殊致”。○释曰：圣人作法，本无二意，故传虽有三，而经旨一也。云“臧否不同，褒贬殊致”者，“臧”谓事有所善，“否”谓理有所恶，以臧、否既异，故褒贬亦殊。谓若隐元年《左氏》贵仪父结盟，《公羊》善其趣圣；僖元年《公羊》善齐桓存邢，故称“师”，《穀梁》以为不足乎扬，故贬之；隐二年夫人子氏薨，《左氏》以为桓母，《公羊》以为隐母，《穀梁》以为隐妻，是三传异也。盖九流分而微言隐，异端作而大义乖。【疏】“盖九”至“义乖”。○释曰：《汉书·艺文志》云，孔子既没，诸弟子各编成一家

之言，凡为九。一曰儒家流，凡五十三^①家，八百三十六篇。人扬雄一家，三十八篇。“盖出于司徒之官，助人君，顺阴阳，明教化，游心于六艺之中，留意于仁义之际，祖述尧舜，宪章文武，宗师仲尼，以重其言，于道最为高也”。二曰道家流，凡三十七家，九百九十三篇。“其本盖出于史官，历记成败存亡祸福古今之道，然后知秉要执本，清虚以自守，卑弱以自持，此人君南面之术也。合于尧之克让，《易》之谦谦，一谦而四益。此其所长也”。三曰阴阳家流，凡二^②十一家，三百六十九篇。“盖出于羲和之官，敬顺昊天，历象日月星辰，敬授民时，此其所长也。及拘者为之，则牵于禁忌，泥于小数，舍人事而任鬼神也”。四曰法家流，凡十家，二百一十七篇。“盖出于理官，信赏必罚，以辅礼制。《易》曰：‘先王以明罚飭法。’此其所长也。及刻者为之，则无教化，去仁爱，专任刑法也”。五曰名家流，凡七家，三十六篇。“盖出于礼官。古者名位不同，礼亦异数。孔子曰：‘必也正名乎！名不正则言不顺，言不顺则事不成。’此其所长也”。六曰墨家流，凡六家，八十六篇。“盖出于清庙之官。茅屋采椽，是以贵俭；养三老五更，是以兼爱；选士大夫射，是以上贤；宗祀严父，是以右鬼；顺四时而行，是以非命；以孝视天下，是以上同。及蔽者为之，见俭之利，因以非礼；推兼爱之意，而不知别亲疏”。七曰纵横家流，凡十二家，百七篇。“盖出于行人之官。孔子曰：‘诵《诗》三百，使于四方，不能专对，虽多，亦奚以为？’又曰：‘使乎，使乎！’言其当权事制宜，受命不受辞。此其所长也。及邪人为之，则尚诈谖而弃其信”。八曰杂家流，凡二十家，四百三篇。“盖出于议官，兼儒、墨，合名、法，知国体之有此，见王治之无不贯，此其所长也”。九曰农家流，凡九家，百一十四篇。“盖出于农稷之官，播百谷，劝农桑，以足衣食。故八政一曰食，二曰货。孔子曰^③：‘所重民食。’此其所长也。及鄙者为之，以为无所事圣王，欲使君臣并耕，悖上下之序也”。此九家之术，“皆起于王道既微，诸侯力政，各引一端，崇其所善，以此驰说，取合于诸侯”。云“微言隐”者，仲尼没而微言绝，故云“隐”也。云“异端起而大义乖”者，谓同说儒家，三传各异，俱述经旨，而理味有殊也。“微言绝，大义乖”，亦《艺文志》文。李奇云：“隐微不显之言也。”《左氏》以鬻拳兵谏为爱君，○鬻音育。拳音权。文公纳币为用礼。《穀梁》以卫辄拒父为尊祖，不纳子纠为内恶。○纠，居黝反。《公羊》

① “三”原作“二”，阮校：“何校本‘二’作‘三’，是也。”又《汉书·艺文志》本作“三”，据改。

② “二”原作“三”，据《汉书·艺文志》改。

③ “曰”字原脱，据《汉书·艺文志》补。

以祭仲废君为行权，○祭，侧界反。妾母称夫人为合正。以兵谏为爱君，是人主可得而胁也；以纳币为用礼，是居丧可得而婚也；以拒父为尊祖，是为子可得而叛也；以不纳子纠为内恶，是仇讎可得而容也；以废君为行权，是神器可得而闕也；○闕，本又作窺，去规反。以妾母为夫人，是嫡庶可得而齐也。○嫡，丁历反，本又作適，亦同。若此之类，伤教害义，不可强通者也。○强，其丈反。【疏】“《左氏》”至“者也”。○释曰：鬻拳兵谏在庄十九年，文公纳币在文二年，卫辄拒父在哀二年，不纳子纠在庄九年，祭仲废君在桓十一年，妾母称夫人在隐二年。凡传以通经为主，经以必当为理。○当，丁浪反，下同。夫至当无二，而三传殊说，庸得不弃其所滞，择善而从乎？既不俱当，则固容俱失。若至言幽绝，择善靡从，庸得不并舍以求宗，据理以通经乎？○舍以音捨。虽我之所是，理未全当，安可以得当之难，而自绝于希通哉！○难，乃旦反。【疏】“凡传”至“通哉”。○释曰：三传殊异，皆以通经为主。“当”者谓中于道也。言圣人之经，以必中为理。其理既中，计无差二，而三传殊说，故范氏言不得不择善而从之。云“三传殊说”者，若隐二年子氏之说，僖八年用致夫人之谈是也。择善而从之，季姬之遇鄆子，注云《左氏》“近合人情”，是也。“并舍以求宗，据理以通经乎”者，谓若子纠、卫辄，范氏注别起异端；季子潜刃，注云“传或失之”；天子六师，方伯一军，示以凝滞；南季之聘，传言“非正”，范所不取，是也。而汉兴以来，瑰望硕儒，○瑰，古回反。各信所习，是非纷错，○错，七洛反。准裁靡定。○裁，在代反，又音才，下同。故有父子异同之论，石渠分争之说。○父子异同，谓刘向好《穀梁》，刘歆善《左氏》。之论，力困反。石渠，其居反，阁名，汉宣帝时使诸儒讲论同异于石渠阁也。分争，争斗之争。废兴由于好恶，○好，呼报反。恶，乌路反。盛衰继之辩讷。○字书云：“讷，或作呐，乃骨反。”《字诂》云：“讷，迟于言也。”包咸《论语注》云：“迟钝也。”斯盖非通方之至理，诚君子之所叹息也。【疏】“而汉”至“息也”。○释曰：旧解云，“瑰望”者，据容貌言之。“硕儒”者，大德之称，或当“瑰望”犹美望也。云“各信所习，是非纷错”者，若贾谊、刘歆之类，服虔、郑众之徒，皆说《左氏》之美，不论二传之得也。云“父子异同之论”者，若刘向注意《穀梁》，子歆专精《左氏》，是其异也；贾景伯父子及陈元父子皆习《左氏》，不

学二传，是其同也。或解“异同”总据刘向父子言之，理亦通。云“石渠”者，汉之学名，论事校文，多在其内，故张平子云：“天禄石渠，校文之处。”“分争”者，若刘歆欲专立《左氏》，而移书大常，诸儒不从，反为排摈；陈元上疏论二传之短，亦被喧器，是也。云“废兴由于好恶”者，若景帝好《公羊》，胡毋之学兴，仲舒之义立；宣帝善《穀梁》，而千秋之道起，刘向之意存也。云“盛衰继之辩讷”者，若武帝时《公羊》师董仲舒有才辩，《穀梁》师江翁性讷，《公羊》于是大兴，《穀梁》遂尔浸废；其后鲁人荣广善《穀梁》，与《公羊》师眭孟辩论大义，眭孟数至穷屈，《穀梁》于是又兴，《公羊》还复浸息。道有升降，在乎其人，不复论其得失，故云可叹息也。《左氏》艳而富，其失也巫。○艳，移验反。巫音无。《穀梁》清而婉，其失也短。○婉，於阮反。《公羊》辩而裁，其失也俗。若能富而不巫，清而不短，裁而不俗，则深于其道者也。故君子之于《春秋》，没身而已矣。【疏】“《左氏》”至“已矣”。○释曰：左丘明身为国史，躬览载籍，属辞比事，有可依据。扬子以为品藻，范氏以为富艳。“艳”者，文辞可美之称也。云“其失也巫”者，谓多叙鬼神之事，预言祸福之期，申生之托狐突，荀偃死不受含，伯有之厉，彭生之妖是也。云“清而婉”者，辞清义通，若论隐公之小惠，虞公之中知是也。云“其失也短”者，谓元年大义而无传，益师不日之恶略而不言是也。云“辩而裁”者，“辩”谓说事分明，“裁”谓善能裁断，若断元年五“始”，益师三“辞”，“美恶不嫌同辞，贵贱不嫌同号”是也。旧解以为“裁”谓才辩，恐非也。云“其失也俗”者，若单伯之淫叔姬，郈子之请鲁女，论叔术之妻嫂是非，说季子之兄弟饮食是也。云“没身而已矣”者，三传虽说《春秋》，各有长短，明非积年所能精究，故要以没身为限也。

升平之末，岁次大梁，先君北蕃回轸，○蕃，方元反，又作藩。顿驾于吴，乃帅门生故吏、我兄弟子姪，○姪，徒节反，《字林》丈^①一反。杜预注《左氏传》云：“兄子曰姪。”研讲六籍，次及三传。《左氏》则有服、杜之注，《公羊》则有何、严之训。释《穀梁传》者虽近十家，○近，附近之近。皆肤浅末学，不经师匠。辞理典据，既无可观，又引《左氏》、《公羊》以解此传，文义违反，斯害也已。【疏】“升平”至“也已”。○释曰：此范氏言己注述之意也。“升平”者，晋之年号。“岁”谓大岁

① “丈”原作“文”，据《释文》改。

也。“大梁”是十二次名也。“先君”谓宁之父汪也。“门生”，同门后生。“故吏”谓昔日君臣，江、徐之属是也。“兄弟子侄”，即邵、凯、雍、泰之等是也。“六籍”者，谓《易》、《诗》、《书》、《礼》、《乐》与《春秋》也。“服、杜”者，即服虔、杜预也。“何、严”者，即何休、严彭祖也。“近十家”者，魏晋已来注《穀梁》者，有尹更始、唐固、麋信、孔演、江熙、程阐、徐仙民、徐乾、刘瑶、胡讷之等，故曰“近十家”也。范不云注二传得失，直言注《穀梁》肤浅末学者，旧解以为服、杜、何、严皆深于义理，不可复加，故不论之；以注《穀梁》者，皆不经师匠，故偏论之。或当方便注《穀梁》，故言其短也。于是乃商略名例，敷陈疑滞，博示诸儒同异之说。昊天不吊，大山其颓。○昊天，胡老反。《诗》云：“欲报之德，昊天亡极。”本又作旻，亡巾反。匍匐墓次，死亡无日。○匍音蒲，又音扶。匍，蒲北反，又音服。日月逾迈，○逾音榆。跂及视息。○跂，丘弭反，又丘豉反。乃与二三学士及诸子弟各记所识，并言其意。业未及终，严霜夏坠，○坠，直类反。从弟彫落，○从，才用反。二子泯没。○泯，忘忍反，又作泯。天实丧予，○丧，息浪反。何痛如之！今撰诸子之言，各记其姓名，名曰《春秋穀梁传集解》。【疏】“于是”至“《集解》”。○释曰：“商略名例”者，即范氏别为《略例》百余条是也。言“旻天”者，以父卒，故以杀方言之。“旻天不吊”，哀十六年《左氏》文也。云“大山其颓”者，《礼记·檀弓》文也。“集解”者，撰集诸子之言以为解，故曰集解。杜预云：“集解者，谓集解经传。”与此异也。

春秋穀梁传注疏校勘记序

《六艺论》云“《穀梁》善于经”，岂以其亲炙于子夏，所传为得其实与？公羊同师子夏，而郑氏《起痿疾》则以穀梁为近孔子，公羊为六国时人。又云“传有先后，然则穀梁实先于公羊矣”。今观其书，非出一人之手，如隐五年、桓六年并引尸子说者，谓即尸佼，佼为秦相商鞅客，鞅被刑后遂亡逃入蜀，而预为征引，必无是事。或传中所言者非尸佼也。自汉宣帝善《穀梁》，于是千秋之学起，刘向之义存，若更始、唐固、麋信、孔衍、

徐乾皆治其学，而范宁以未有善释，遂沉思积年，著为《集解》。《晋书·范传》云：徐邈复为之注，世亦称之。似徐在范后，而书中乃引邈注一十有七，可知邈成书于前，范宁得以摭拾也。读《释文》所列经解传述人，亦可得其先后矣。《汉志》经、传各自为帙，今所传本未审合并于何时也。《集解》则经、传并释，岂即范氏之所合与？范注援汉、魏、晋各家之说甚详。唐杨士勋《疏》分肌擘理，为《穀梁》学者未有能过之者也。但晋豕鲁鱼，纷纶错出，学者患焉。康熙间长洲何焯者，焯之弟，其所据宋槧经注残本、宋单疏残本并希世之珍，虽残编断简，亦足宝贵。元曾校录，今更属元和生员李锐合唐石经、元版注疏本及闽本、监本、毛本以校宋十行本之讹，元复定其是非，成《穀梁注疏校勘记》十二卷、《释文校勘记》一卷。 阮元记

引据各本目录

单经本：

唐石经凡十二卷。顾炎武《金石文字记》曰：“襄、昭、定、哀四公卷，朱梁补刻。”钱大昕《金石文跋尾》曰：“襄公篇朱梁重刻，成公篇重刻者居其半，僖公篇亦似后来重刻，却不避城字。炎武谓昭、定、哀三卷亦朱梁补刻，则考之未审矣。”

经注本：

宋槧残本 余仁仲万卷堂藏本。兼载《释文》。宣公以前缺，自宣公以后分卷与石经合。今据何焯校本。

单疏本：

钞宋残本 章丘李中麓藏。文公以前缺，自文公以后分卷亦与石经合。亦据何焯校本。

注疏本：

元本 亦据何焯校本。

十行本凡二十卷。闽、监、毛三本同。又何焯所记诸旧本尚有南监本一种，今案南监本即十行本，故不别出。

闽本

监本

毛本